

东坡区人民检察院擦亮“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金字招牌

今年以来,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新时代基层检察院建设的意见》和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开展“六大行动”创建新时代“五型”基层检察院的实施意见》,在“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基础上趁势而上,全力打造“政治型、专业型、服务型、廉洁型、智慧型”新时代基层检察院,持续擦亮“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金字招牌。

坚持政治建检提升向心力,打造政治型检察机关

该院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牢队伍建设“方向标”。一是强化理论武装,筑牢信仰之魂。紧扣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推动理论学习常态化、制度化,充分运用专题党课、理论宣讲、专题研讨等形式,把“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定位注入每一位检察人员意识,教育引导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二是抓实机关党建,厚培发展之基。升级“东坡检韵”党建文化阵地,新增“训词精神”“全国先进”等展板栏目,让干警在耳濡目染的环境下增强政治自觉,坚持“支部建在部、先锋亮在岗、党旗红在院”,发挥党支部在承办重要工作、疑难案件中的战斗堡垒作用,以党建引领检察工

作新发展。三是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把稳思想之舵。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控,调整配强“东坡检影”新媒体团队,做优“原创”,传播检察声音。今年以来,东坡区人民检察院在“两微一端”发布信息200余条,新媒体作品《迷墙》获评“全国检察新媒体作品三十佳”。

坚持人才兴检提升公信力,打造专业型检察机关

该院始终把能力建设作为重中之重,打好人才培养“组合拳”。一是“双导师模式”抓培养。以专业办案团队建设为支撑,检察官担任“成长导师”,由检察官带助理、助理带书记员,对办案流程、办案技能、文书制作等进行传帮带;聘请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担任检察官“专业导师”,对疑难复杂案件进行定向指导。二是“多平台练兵”抓实战。借调8名干警到最高检、省院、市院、市区政法委等部门进行

多岗锻炼;定期开展以听庭评议、法律文书评比、疑难案例研讨等内容的岗位练兵活动,提升实战能力;选送干警参加上级业务竞赛,3名干警获得全市民行检察、未检业务竞赛标兵,1名干警获评“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能手”。三是“全员化考评”抓激励。抓实细化检察官业绩考评,探索推进检察辅助人员和行政人员业绩考评,用鲜明导向、奖励罚激励干警力求极致精神多办案、办好案。

坚持为民司法提升执行力建设,打造服务型检察机关

该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筑好执法为民“连心桥”。一是聚焦群众关切优服务。联合三部门会签《关于建立弱势群体维权援助机制的意见》,帮助12名农民工成功追索劳动报酬20余万元;坚持把化解矛盾贯穿办案始终,仅用时14天

化解一起长达24年的民间借贷纠纷。二是聚焦未成年人保护优服务。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制作发放宣传资料万余份,联合九部门会签《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救助工作实施办法》,向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发送检察建议,堵住未成年人保护管理漏洞。三是聚焦企业发展优服务。在司法办案中,积极做好为企业服务的“后半篇文章”,为企业堵塞管理漏洞建言献策,积极为企业开展法治讲座。

坚持作风强检提升战斗力,打造廉洁型检察机关

该院始终坚持“严管就是厚爱”,锤炼廉洁从检“硬作风”。一是健全制度巩固“不敢腐”。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制定《关于贯彻落实“三个规定”的实施意见》《刑事案件办理程序工作规范》等18项制度,规范权力运行;从严落实

“三个规定”,通过设置手机彩铃、发送倡议书、公布监督电话等形式,向社会传递逢问必录信号。二是强化监督促进“不能腐”。聚焦办案风险点,探索构建核心数据会商通报、业务态势分析研判、办案流程动态监控、案件质量评查等手段相统一的监督管理体系,做到放权不放任。今年以来,开展核心数据会商4次,业务态势分析3次,流程监控125件,评查案件64件。三是榜样示范引导“不想腐”。把作风建设和服务保障作为选人用人、人才评价、激励先进和福利保障的必选项、首选项,涌现出“全国检察机关一等功个人”秦晓丽、“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先进个人”蒋磊等为代表的一批廉洁从检、勇于担当的先进典型。

坚持科技兴检提升保障力,打造智慧型检察机关

该院始终坚持以智慧检务建

设为保障,打造创新发展“新引擎”。一是强化硬件设施保障。改造升级12309检察服务中心,新建检察公开听证室、未检心理咨询室,优化办公办案场所;为办案部门购置所需设备,实现全程移动式同步录音录像;购置无人机设备,协助公益诉讼调查取证。二是强化软件信息支撑。启用相关软件实现信息检索、办案阅卷、案件管理智能化、高效化;打造“移动办公办案系统”,整合检察服务预约、线索举报、检察建议收集等功能,开启干警掌上办公办案新模式;打造“东坡检察官”微信小程序,群众可通过手机实现足不出户即可享受检察服务。三是强化科技人才培养。鼓励技术人员“走出去”参加各类专业培训,选派干警参加无人机驾驶资格证,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本报记者 苏文保)



栏目协办:广安市公安局 GUANG AN GONG AN

华蓥市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

本报讯 为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近期,华蓥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打击非法捕捞 保护长江生态”禁渔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大队和各派出所抽调60余名警力,分片区对水产品商贩、渔具店、餐饮企业等经营单位宣传了相关法律知识。期间,民警详细介绍了收购、加工非法捕捞的野生大河鱼种类,以及在江、河天然水域使用地笼、渔网等36种禁用渔具捕捞长江鱼类等可能触犯的法律、法规,并重点检查了渔具店出售的禁用渔具是否进行实名登记等。

据统计,活动期间,民警还在全市渔具店、餐饮企业、农贸市场等重要区域、醒目位置张贴了打击非法捕捞宣传海报1000余份,向群众普及了禁渔的目的和意义。

(王金)

广安区持续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

本报讯 今年以来,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区分局以“严态势、攻案件、建机制”的举措,持续推动扫黑除恶工作长效长治,全区社会治安八类暴力案件和九类黑恶案件破案率实现100%。

该局在运行机制上,把常态化扫黑除恶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以季部署、月研判、周调度的方式,保证“部署+推进+问效”工作机制正常运行,推动扫黑除恶专项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制度化;在线索侦办上,以九类涉恶犯罪“现案必破”为要求,全面规范和强

化线索排查、受理、研判、核查、督办等工作,对涉黑涉恶犯罪发现一起立即侦办一起,确保线索受理办结率100%;在警务运行上,以“护旗”系列专项行动、“两警”靓丽城市行动等公安专项工作为推手,积极回应群众反映的“堵点”“痛点”和“关注点”,全力开展对重点行业、重点场所和“黄赌毒”等治安“乱点”的清查打击,彻底清除黑恶势力滋生的“温床”。

截至目前,该局已破获涉黑涉恶案件12件,破案率达100%。

(王平)

努力开创公安工作新局面

本报讯 近日,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区分局党委深入一线实战单位开展了“送奖到一线”活动。

活动中,该局党委为12个成绩突出单位和22名优秀个人送去了表彰奖励,并勉励获奖单位和个人要珍惜荣誉,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旺盛的斗志、更加有力的措施全力维

(王平)

前锋区开展专项联合执法巡查

本报讯 近日,广安市公安局长江流域(前锋段)开展了打击非法捕捞行为专项联合执法巡查。

巡查中,执法人员乘坐执法船从邓家码头起航,对辖区水域进行执法巡查。通过巡查,未发现有非法捕捞违法行为和非法采砂违法行为,巡查情况良好。

“在禁渔区内,我们将加大巡查力度,以定点巡查和不定期巡航的形式,严厉打击涉渔‘三无’船舶,查处非法捕捞、非法采砂等违法行为。”前锋区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大队将利用信息举报平台、水域监控等科技手段,紧盯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环节,有组织地开展水上巡逻、陆上检查等执法行动,做到全时段、全覆盖。(林述尚果)

邻水县提高“一老一小”群体防护能力

本报讯 为加强农村“一老一小”群体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其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派出民警、辅警赴兴仁镇留守老人和儿童家中,开展了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大队民警、辅警向村民发放了宣传资料、宣传了相关读本,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

(冯文杰)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本报讯 为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12月3日,邻水县公安局在宏帆广场开展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主题的国家宪法宣传日活动。

活动中,民警通过播放视频、发放宣传资料、接受群众咨询等形式,向现场群众宣传了《宪法》《民法典》《治安管理处罚法》《反恐法》《交通法》等法律法规。

(甘宏霞)

时,民警重点向群众宣传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知识,教育引导群众切实提高警惕,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据统计,此次活动共解答群众咨询400余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000余份,有效增强了群众的法治意识、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使宪法精神真正融入百姓生活。

彭山区人民法院“三快”模式助力农民工维权

本报讯 近日,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法院运用农民工讨薪案件绿色通道,通过“快立+快审+快调”模式,成功调解了一起涉及38名农民工追讨经济补偿金的案件,受到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

据了解,原告张某清、邬某英等38人,自2018年4月至2021年1月一直受雇于彭山区某建筑建材公司,从事砖厂坯工作,但期间公司一直未给

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今年2月,该公司停产,双方因经济补偿金的问题协商无果,38名员工遂来院起诉,请求解除劳动合同,并按工作年限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案件,受到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

11月12日,该院立案后,

承办法官高度重视,立即向被告

公司送达开庭传票,并积极组织双方协调。11月25日在承办法官的组织下,原被告双方最终达

成调解协议,被告公司一次性支

付了张某清、邬某英等38名劳动者经济补偿金共计15.8万元。

下一步,彭山区人民法院将继续用好农民工讨薪绿色通道,为农民工讨薪提供快捷、高效的诉讼服务,以“精”审理促质效、以“优”服务暖民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社会稳定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黄蓉蓉 本报记者 苏文保)

金牛区人民法院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报讯 为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近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少年家事庭“豌豆芽”法治宣讲团走进西南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开展了送法活动。

讲座中,少年家事庭法官助理李慧以“学宪法 讲宪法”

为主题,从宪法的由来、主要内容等方面向同学们普及了宪法知识,引导同学们积极争做宪法卫士,进一步激发了同学们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的意识。现场还设置了宪法知识问答环节,帮助同学们巩固宪法知识,让宪法精神在大家心中扎根。

此次活动进一步强化了青少年的法律意识,提高了青少年的法治素养。下一步,该院将继续以“豌豆芽”法治宣讲活动为载体,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用实际行动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陈晴 李慧)

仁寿县公安局为市民挽回巨额损失

本报讯 12月3日,市民张女士为眉山市仁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区三中队送来一幅写有“心系群众办实事,公正执法有温度,维护正义挽损失”的锦旗,以表感谢。

据了解,3月6日,张女士到仁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办理亡夫名下的汽车过户手续,在查验环节被查验

民警发现车架号异常,经过核

认定该车为拼装车辆,按规定将收缴并强制报废。经了解,民警得知,张女士的丈夫廖某于2018年7月从二手车商吴某处以68800元价格按揭购买该车,2020年廖某因病去世,张女士于今年3月才还清按揭款。

办案民警了解到该案件的特殊性后,进一步开展了车辆来源调查。调查发现,吴某通过欺

骗手段以68800元的正常价格将该拼装车卖给了廖某,考虑到

张女士在此案件中不知情且积极配合调查,民警积极协调法律援助,为张女士挽回损失。

11月19日,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认定吴某与廖某购车协议无效,吴某退还购车款,涉案车辆依法予以收缴并撤销机动车登记。

(高宣 本报记者 苏文保)

贵平镇司法所构筑法制安全屏障

本报讯 为构筑法制安全屏障,12月3日,眉山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贵平镇司法所在观寺场镇开展了一场以“国家宪法宣传月”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悬挂

活动主题标语、设立宣传台、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对群众关心的各类法律问题进行了现场解答。活动期间,工作人员主要宣传了《宪法》《民法典》《土地管理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及《法律援助法》等常见法律法规。

据统计,此次活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接待咨询群众20余人次,取得了良好效果。

(王君 蒋佳骥 本报记者 苏文保)